

江恩环审〔2023〕45号

关于恩平市牛江恩花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恩平市鸿安水电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牛江恩花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牛江恩花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牛江镇花眼潭村。本项目始建于2007年11月投产发电，属引水式发电站。

本水电站占地面积 50.4m^2 ，引水渠长383m，总装机容量320kW（ $1*320\text{kW}$ ），电站设计水头160m，设计流量 $0.4\text{m}^3/\text{s}$ ，设计年发电量20万 $\text{kW}\cdot\text{h}$ ，设计年利用小时数625h。水电站取水口位

于电站上游的拦河坝，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2km^2 ，总库容 1.5 万 m^3 ，取水许可证文号为（取水（粤江恩）字[2020]第 00021 号），取水许量 200 万 $\text{m}^3/\text{年}$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现对你单位报送的《报告表》予以备案。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三、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将该项目纳入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